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建議採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建議採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12月8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上，董事會審議通過(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宜。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尚需獲得國資主管單位審批，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批准。在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批准本計劃前，本公司可能會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將構成一項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而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必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建議採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將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採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宜。於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佔有重大利益的股東、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提呈的相應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詳情的通函、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通告，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12月8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上，董事會審議通過(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宜。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尚需獲得國資主管單位審批，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批准。在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批准本計劃前，本公司可能會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

建議採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一、計劃目的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健全公司中長期激勵約束機制，實現對公司中高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的激勵與約束，使其利益與公司的長遠發展更緊密地結合，做到風險共擔、利益共享，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促使決策者和經營者行為長期化，提升公司內部成長原動力，提高公司自身凝聚力和市場競爭力，推進公司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實現公司和股東價值最大化，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與貢獻對等的原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175號文》《171號文》《102號文》《178號文》《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計劃。

本公司實施本計劃是為了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及國務院國資委關於深化國有企業體制機制改革，不斷推進國有企業中長期激勵機制建設重要精神的關鍵舉措。通過實施本計劃和員工對業績目標的承諾，建立股東、公司與員工之間的利益共享與約束機制，為股東帶來持續回報，提升國有資產價值，同時也有助於提高投資者對本公司業績和市值的信心，有利於樹立正面的公司形象，提升本公司在二級市場的影響力和認可度。

二、目標股票來源

本計劃採取的激勵工具為限制性股票，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日期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須(其中包括)經董事會、國資主管單位審核批准通過後，本公司方可召開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審議通過並予以實施。

四、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一)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1、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175號文》《171號文》《102號文》《178號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2、激勵對象的職務依據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二) 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不超過242人，具體包括：(1)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公司其他管理人員；(3)公司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以上激勵對象中，董事必須經股東大會選舉，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與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勞動或聘用關係。本計劃激勵對象範圍不包括國務院國資委黨委管理的中央企業負責人，以及公司的獨立董事、外部董事、監事和單獨或合計持股5%以上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勵對象不得同時參加兩個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任何根據本計劃向公司董事、總經理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任何權益時，必須先得到公司獨立董事批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員，不得作為本計劃的激勵對象：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由本計劃經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如適用)後12個月內確定，經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當次激勵對象相關信息。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預留激勵對

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預留授予部分的權益不重複授予給已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

(三) 首次授予部分關連人士名單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擬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中包含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認定的公司關連人士，具體名單如下：

姓名	成為關連人士原因	授予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首次授予 限制性 股票 總數比例 (%)	佔授予 限制性 股票 總數比例 (%)	佔公司 於本公告 日期股本 總額比例 (%)
李宜華	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	26.74	0.97%	0.91%	0.0090%
劉敬	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	26.74	0.97%	0.91%	0.0090%
劉瑞平	本公司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22.73	0.83%	0.77%	0.0077%
黃飛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8.42	0.67%	0.62%	0.0062%
譚榮和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8.42	0.67%	0.62%	0.0062%
康國華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總經理	18.42	0.67%	0.62%	0.0062%
廖從榮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8.42	0.67%	0.62%	0.0062%
柴衛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總經理	18.42	0.67%	0.62%	0.0062%

姓名	成為關連人士原因	授予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首次授予 限制性 股票 總數比例 (%)	佔授予 限制性 股票 總數比例 (%)	佔公司 於本公告 日期股本 總額比例 (%)
聶玉棟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8.42	0.67%	0.62%	0.0062%
楊彪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總經理	18.42	0.67%	0.62%	0.0062%
黃國保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8.42	0.67%	0.62%	0.0062%
劉志兵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總經理	18.42	0.67%	0.62%	0.0062%
周永康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8.42	0.67%	0.62%	0.0062%
步前	本公司附屬公司監事	16.07	0.58%	0.54%	0.0054%
董曉偉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總經理	16.07	0.58%	0.54%	0.0054%
劉和	本公司附屬公司監事	16.07	0.58%	0.54%	0.0054%
鄒國富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6.07	0.58%	0.54%	0.0054%
周罕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總經理	16.07	0.58%	0.54%	0.0054%
穆曉東	本公司附屬公司監事	16.07	0.58%	0.54%	0.0054%
馬建民	本公司附屬公司監事	16.07	0.58%	0.54%	0.0054%
李星澤	本公司附屬公司監事	16.07	0.58%	0.54%	0.0054%

姓名	成為關連人士原因	授予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首次授予 限制性 股票 總數比例 (%)	佔授予 限制性 股票 總數比例 (%)	佔公司 於本公告 日期股本 總額比例 (%)
韓紫陽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3.39	0.49%	0.45%	0.0045%
魏鑫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3.39	0.49%	0.45%	0.0045%
韓鳳平	本公司附屬公司監事	13.39	0.49%	0.45%	0.0045%
肖偉慶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3.39	0.49%	0.45%	0.0045%
劉建軍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3.39	0.49%	0.45%	0.0045%
胡曉莉	本公司附屬公司監事	13.39	0.49%	0.45%	0.0045%
楊晶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2.05	0.44%	0.41%	0.0041%
楊凱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2.05	0.44%	0.41%	0.0041%
吳敏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0.04	0.37%	0.34%	0.0034%
劉永祥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0.04	0.37%	0.34%	0.0034%
高東海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0.04	0.37%	0.34%	0.0034%
馬震宇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u>6.7</u>	<u>0.24%</u>	0.23%	<u>0.0023%</u>
合計		<u>530.23</u>	<u>19.28%</u>	<u>17.97%</u>	<u>0.1792%</u>

(四)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之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 名	職 務	授 予 限 制 性 股 票 數 量 (萬 股)	佔 授 予 限 制 性 股 票 總 數 比 例 (%)	佔 公 司 於 本 公 告 日 期 股 本 總 額 比 例 (%)
李宜華	董事長、執行董事	26.74	0.91%	0.01%
劉敬	執行董事、總經理	26.74	0.91%	0.01%
劉瑞平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22.73	0.77%	0.01%
畢效革	副總經理	20.06	0.68%	0.01%
趙紅梅	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20.06	0.68%	0.01%
周東方	副總經理	20.06	0.68%	0.01%
其他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 (業務)骨幹(不超過236人)		2,614.24	88.60%	0.88%
首次授予合計		2,750.61	93.22%	0.93%
預留授予部分		200.00	6.78%	0.07%
合 計		2,950.61	100.00%	0.997%

註：

- (1) 本計劃激勵對象未參與兩個或兩個以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中沒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權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2) 上表中數值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均為四捨五入原因所致。
- (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授予價值，按照不高於授予時薪酬總水平(含權益授予價值)的40%確定。

五、授出股票的數量

本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量不超過2,950.61萬股，約佔本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295,906.67萬股的0.997%，其中：首次授予2,750.61萬股，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93.22%，約佔本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295,906.67萬股的0.93%；預留授予200.00萬股，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6.78%，約佔本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295,906.67萬股的0.07%。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本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累計均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亦未超過A股普通股總數的1%。作為激勵對象的公司以及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以及附屬公司的監事，及前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該等人士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權益所涉及的所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於其獲得獎勵當日止12個月內累計並未超過公司已發行A股普通股總數的0.1%。

六、授予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價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37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人民幣2.37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二）首次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定價基準日為本計劃草案公佈日。授予價格不得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本計劃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為人民幣2.35元／股；
- (2) 本計劃公佈前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為人民幣2.37元／股。

(三) 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預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並披露授予情況。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
- (2)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之一的50%。

七、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安排及禁售期

(一) 有效期

本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二) 授予日

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授予日由董事會在本計劃提交公司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如適用)後確定。自公司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如適用)本計劃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內，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本次授予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終止實施本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預留部分須在本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如適用)後的12個月內授出。

公司在下列期間不得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 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直至有關消息公告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予限制性股票：
 - (i) 董事會為通過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ii) 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有關的限制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公司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內亦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
- 2、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3、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4、 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60日期限之內。

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內發生過減持公司股票行為，則按照《證券法》中短綫交易的規定自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推遲6個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前述推遲的期限不算在60日期限之內。

上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三) 限售期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個批次解除限售，各批次限售期分別為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在限售期內，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轉讓、不得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於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等行為取得的股份同時按本計劃進行鎖定。解除限售後，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

(四) 解除限售期安排

本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限售 數量佔獲授 數量比例
首次及預留授予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首次及預留授予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首次及預留授予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五)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後所獲股票進行售出限制的時間段。本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規定如下：

- (1)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屆滿前離職的，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 在本計劃最後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總量的20%限售至任職(或任期)期滿後，根據其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任期考核或經濟責任審計結果確定是否解除限售。若本計劃有效期結束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期未滿，則參照本計劃有效期結束年度對應的考核結果作為其解除限售條件，在有效期內解除限售完畢。
- (3)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上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 (4)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條件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
- (ii)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監事會或者審計部門對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 (iii)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 (iv)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或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v)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vi)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vi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具備以下條件：

- (i) 公司治理規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組織健全，職責明確。股東大會選舉和更換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會選聘、考核、激勵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權到位；

- (ii) 外部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人數應當達到董事會成員的半數以上。薪酬委員會全部由外部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制度健全，議事規則完善，運行規範；
- (iii) 基礎管理制度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項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場競爭要求的管理人員能上能下、員工能進能出、收入能增能減的勞動用工、業績考核、薪酬福利制度體系；
- (iv) 發展戰略明確，資產質量和財務狀況良好，經營業績穩健。近三年無財務會計、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違法違規行為；
- (v) 健全與激勵機制對稱的經濟責任審計、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約束機制；
- (vi)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3)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的；
- (ii) 激勵對象黨建考核評價結果為「不合格」的；
- (iii)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
- (iv) 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泄露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利益、聲譽和對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並受到處分的；

- (v) 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
 - (vi)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v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vi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ix)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x)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公司股權激勵的；
 - (x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4) 激勵對象個人考核達標，即達到以下條件：本公告日前一會計年度，激勵對象根據公司績效考核相關辦法的考核結果評分達到70分及以上。

若公司未達到授予條件，則公司當期不得依據本方案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授予條件，則公司當期不得依據本方案向該激勵對象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

(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1)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iii)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i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i)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i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iv)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一)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按規定回購；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二)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按規定回購。

(三)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個考核會計年度(2024-2026年)中，分年度進行績效考核，以達到績效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條件。

(1) 本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解除 限售期	(1) 2024年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13.76%，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2) 以2022年業績為基數，2024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24.72%，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3) 2024年經濟增加值改善值(Δ EVA)大於0。
第二個解除 限售期	(1) 2025年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14.52%，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2) 以2022年業績為基數，2025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26.18%，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3) 2025年經濟增加值改善值(Δ EVA)大於0。

- 第三個解除
限售期
- (1) 2026年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15.18%，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 (2) 以2022年業績為基數，2026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26.27%，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 (3) 2026年經濟增加值改善值(ΔEVA)大於0。

註：

- (1) $EOE = EBITDA / \text{平均淨資產}$ ，其中，EBITDA為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平均淨資產為期初與期末公司所有者權益之和的算術平均。
- (2) 如涉及上級有權部門決定的重大資產重組或企業響應國家降槓桿減負債號召實施債轉股、增資擴股、配股、發行優先股、永續債等戰略舉措對相關業績指標帶來影響，以及公司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對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造成指標不可比情況，則授權董事會對相應業績指標的實際值進行還原。

(2) 解除限售考核對標企業選擇

公司選取中國證監會行業「建築業—土木工程建築業」類別企業中，與公司規模具有可比性的23家上市公司作為對標企業，對標企業名單如下：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601618.SH	中國中冶	002941.SZ	新疆交建
000498.SZ	山東路橋	002628.SZ	成都路橋
600970.SH	中材國際	002542.SZ	中化岩土
600502.SH	安徽建工	600853.SH	龍建股份
002051.SZ	中工國際	603815.SH	交建股份
000065.SZ	北方國際	002116.SZ	中國海誠
000928.SZ	中鋼國際	603843.SH	正平股份
601789.SH	寧波建工	605598.SH	上海港灣
002062.SZ	宏潤建設	003001.SZ	中岩大地
002060.SZ	粵水電	600463.SH	空港股份
002140.SZ	東華科技	603176.SH	匯通集團
002307.SZ	北新路橋		

註：在年度考核過程中，同行業或對標企業樣本若出現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或出現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則將由董事會在年終考核時剔除或更換樣本。

(四)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考核按照《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分年進行，考評結果(S)劃分為3個等級。根據個人的績效評價結果確定當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個人當年實際解除限售額度＝標準系數×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額度，個人考核中的特殊情況由董事會裁定。具體見下表：

考評結果(S)	S≥80分	80分>S≥70分	S<70分
標準系數	1.0	0.9	0

因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或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導致激勵對象當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與回購時市價孰低值回購處理。「回購時市價」是指自董事會審議回購該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前一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盤價。

九、限制性股票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一) 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公告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 派息、增發

公司在發生派息、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公告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縮股比例(即1股股票縮為n股股票)；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5)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三)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 (1)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或授予價格的權利。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或授予價格後，應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
-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授予價格或其他條款的，應經董事會審議後，重新報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如適用)。
- (3) 公司聘請律師應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中國證監會或相關監管部門有關文件規定、《公司章程》和本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一)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生效程序

- (1) 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應當依法對本計劃作出決議。董事會審議本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回避表決。
- (2)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公司聘請的律師事務所對本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並與本計劃草案同時公告。公司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本計劃的可行性、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損害公司利益以及對股東利益的影響發表專業意見。
- (3) 本計劃在通過董事會審議並履行公告程序後，經國資主管單位審批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實施(如適用)。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由董事會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工作。
- (4) 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名單(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應當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如適用)本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5) 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計劃草案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

- (6) 召開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如適用)本計劃前，獨立董事應當就本計劃向所有的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應當對《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的股權激勵計劃內容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公司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如適用)本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回避表決。
- (7) 本計劃經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如適用)，且達到本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時，公司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經股東大會授權後，董事會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工作。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1) 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如適用)本計劃後，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 (2) 董事會審議批准薪酬委員會擬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 (3)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4) 監事會核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的名單是否與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如適用)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規定的對象相符；

- (5) 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以此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包括激勵對象繳納購股款的金額和期限；
- (6) 激勵對象將認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按照公司要求繳付於公司指定賬戶，並經註冊會計師驗資確認，否則視為激勵對象放棄認購獲授的限制性股票；
- (7) 本計劃經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如適用)後，公司應當在60日內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董事會應當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後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 (8) 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內發生過減持公司股票的行為且經核查後不存在利用內幕信息進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可參照《證券法》中短綫交易的規定推遲至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6個月後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 (9)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10)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工作完成後，涉及註冊資本變更的，公司向工商登記部門辦理公司變更事項的登記手續。

(三)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 (1)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統一辦理解除限售事宜，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回購其持有的該次解除限售對應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2) 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3) 公司解除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十一、公司與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與義務

(一) 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1) 公司具有對本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計劃所確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公司將按本計劃規定的原則，向激勵對象回購其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2) 若激勵對象違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規定的忠實義務，或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漏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情節嚴重的，董事會有權追回其已解除限售獲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 (3) 公司不得為激勵對象依本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或解除限售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4) 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 (5) 公司應當根據本計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解除限售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 (6) 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7) 公司確定本計劃的激勵對象不意味著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對員工勞動、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對員工的勞動、聘用關係仍按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聘用合同執行。
- (8)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二)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1)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2) 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本計劃規定限售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進行轉讓或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等處置權。
- (3)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 (4) 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登記結算公司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的分紅權、配股權、投票權及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等。但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紅股、資本公積轉增股份、配股股份中向原股東配售的股份同時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與限制性股票相同。
- (5) 激勵對象因本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激勵對象同意由公司代扣代繳前述個人所得稅。
- (6) 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7) 本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如適用)後，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 (8) 公司進行現金分紅時，激勵對象就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應取得的現金分紅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由激勵對象享有；若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計劃的規定回購並註銷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時應扣除激勵對象已享有的該部分現金分紅並做相應會計處理。
- (9)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十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變更與終止

(一)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 (1) 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如適用)本計劃之前擬變更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2) 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如適用)本計劃之後變更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決定(如適用)(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議的事項除外)，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i) 導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ii)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 (3) 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上市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 (4)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二)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 (1) 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如適用)本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2) 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如適用)本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決定(如適用)。

- (3)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本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4) 本計劃終止時，公司應當回購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並按照《公司法》《回購守則》的規定進行處理。
- (5) 公司回購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6) 公司終止實施本計劃，自決議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再審議和披露股權激勵計劃草案。

十三、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計劃即行終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股權激勵計劃的情形。

當公司出現終止本計劃的上述情形時，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計劃相關規定，以授予價格進行回購。

(二)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計劃不做變更，按本計劃的規定繼續執行：

(1)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2) 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

(三)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出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統一回購處理，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本計劃相關安排，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四) 有效期內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1) 激勵對象正常職務調整，且在公司及公司下屬分子公司工作或由公司派出任職的，屬於股權激勵人員範圍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職務調整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執行；不屬於股權激勵人員範圍的(包括但不限於成為獨立董事或監事等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時)，公司有權決定激勵對象在最近一個解除限售期仍按原定的時間和條件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勵對象在對應業績年份的任職時限確定。剩餘年度尚未達到可解除限售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處理。

- (2) 激勵對象退休且不繼續在公司或下屬子公司任職，或因不受個人控制的工作調動等客觀原因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的，或因喪失勞動能力或身故導致其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的，公司有權決定激勵對象在最近一個解除限售期仍按原定的時間和條件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勵對象在對應業績年份的任職時限確定。剩餘年度尚未達到可解除限售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處理。
- (3) 激勵對象退休且接受公司或下屬子公司返聘的，激勵對象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若公司提出繼續聘用要求而激勵對象拒絕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處理。
- (4) 激勵對象因勞動合同到期終止、主動離職解除勞動合同，且未造成負面影響的，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與回購時公司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回購。
- (5) 激勵對象出現以下情形的，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其因股權激勵帶來的收益，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處理，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回購時公司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
 - (i) 出現違反國家法律法規、違反職業道德、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給公司造成直接或間接經濟損失；
 - (ii) 因違反公司規章制度，依據公司員工獎懲管理相關規定，因嚴重違紀，被予以辭退處分的；
 - (iii) 公司有充分證據證明該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存在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泄露經營和技術秘密等違法違紀行為，直接或間接損害公司利益；

(iv) 因犯罪行為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v) 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不當損害；

(vi) 發生《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6)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五)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的解決

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爭議，按照本計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的規定解決；規定不明的，雙方應按照國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應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十四、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一) 限制性股票會計處理方法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 (1) 授予日的會計處理：根據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股份的情況確認股本和資本公積。
- (2) 限售期內的會計處理：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將取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 (3) 解除限售日的會計處理：在解除限售日，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被公司回購註銷，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二) 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的確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根據授予日市價、激勵對象的認購價格因素確定其公允價值。

(三) 股份支付費用對公司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公司首次授予激勵對象2,750.61萬股限制性股票，假設2024年2月初授予，授予日公司股價為人民幣4.65元／股(以2023年12月7日收盤價人民幣4.65元／股預測算，授予時正式測算)，測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的總攤銷費用為人民幣6,271.39萬元，該攤銷費用將在本計劃實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進行分期確認，同時增加資本公積。詳見下表：

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 數量 (萬股)	總成本 (人民幣萬元)	2024年 (人民幣萬元)	2025年 (人民幣萬元)	2026年 (人民幣萬元)	2027年 (人民幣萬元)	2028年 (人民幣萬元)
2,750.61	6,271.39	2,155.79	2,351.77	1,202.02	522.62	39.20

註： 以上係根據公司目前信息為假設條件的初步測算結果，具體金額將以實際授予日計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予以測算，最終以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結果為準。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同本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由本次股權激勵產生的總費用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況估計，在不考慮本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本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考慮本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本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十五、限制性股票回購的原則

(一) 回購數量的調整方法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 派息、增發

公司在發生派息、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二) 回購價格的調整方法

公司按本計劃規定回購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計劃另有約定外，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但根據本計劃需對回購價格進行調整的除外。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派息等影響公司股本總額或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做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股票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天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縮股比例(即1股股票縮為n股股票)。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5)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不做調整。

(四) 回購價格和回購數量的調整程序

- (1)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和回購數量。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回購價格和回購數量後，應及時公告。
-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和回購數量的，應經董事會做出決議並經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如適用)。

(五) 回購的程序

- (1) 公司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回購股份方案，必要時將回購方案提交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如適用)，並及時公告。
- (2) 公司按照本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應按照《公司法》《回購守則》的規定進行處理。
- (3) 公司按照本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應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限制性股票的相關手續，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及時向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辦理完畢手續，並進行公告。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將構成一項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而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必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建議採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將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採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宜。於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佔有重大利益的股東、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提呈的相應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訂明及／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詳情的通函、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通告，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採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仍須(其中包括)經國資主管單位、股東大會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或「本計劃」	指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A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禁售期」	指	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後所獲股票進行售出限制的時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102號文》」	指	《關於進一步做好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股權激勵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考分規[2019]102號)
「《171號文》」	指	《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8]171號)
「《175號文》」	指	《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175號)
「《178號文》」	指	《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國資考分[2020]178號)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回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本公司」或 「公司」	指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予日」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本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限售期」	指	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轉讓、用於擔保、償還債務的期間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計劃規定獲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據本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本公司A股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本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股票」或「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或「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解除限售條件」	指	根據本計劃，激勵對象所獲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解除限售日」	指	本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的期間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李宜華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3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周新哲先生；執行董事為李宜華先生、劉敬先生及劉瑞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蕭志雄先生及童朋方先生。